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entris Global及蔡江林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Ventris Global及蔡江林先生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擔任重疊職位或責任，亦無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設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共用其營運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及直接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及(vi)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所需牌照，可以本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控制及核數師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iv)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以及充分的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此外，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蔡江林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已提供下列擔保(i)就各類貸款融資項下CA Transportation於新加坡四家銀行／融資公司(即銀行A、銀行B、公司C及公司D)的還款義務與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就各類貸款融資項下Nexis Logistics於新加坡兩家銀行／融資公司(即公司D及銀行E)的還款義務與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有應付公司C之未償還款項已由CA Transportation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及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前悉數解除。所有應付公司D之款項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由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分別償還，以及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悉數解除。由蔡江林先生與蔡淑芬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以銀行A、銀行B及銀行E為受益人，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銀行A授予CA Transportation的銀行融資須滿足下列條件(其中包括)，蔡江林先生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得少於50%且蔡江林先生維持為本集團運營之主要人(「銀行A條件」)。根據CA Transportation與銀行A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融資函，銀行A已向CA Transportation提供的融資包括透支款項、定期貸款以及合共567,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家擔保。

關於以銀行A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之銀行A條件，該等條件乃由銀行A規定，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可於商業層面同意該等條件(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控股股東(包括蔡江林先生)須遵守禁售承諾，彼等於[編纂]後六個月內不得處置任何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且接下來六個月內不得處置彼等之股份，因此彼等將暫停控股股東職務；及(ii)即使並無銀行A的要求，蔡江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此，董事認為，以銀行A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之銀行A條件將不會構成本集團財務獨立及可通過披露方式進行交易，我們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及17.23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倘適用)。

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於業務經營中財務未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集團可獲得業務經營的市場條款及條件的外部財務支持(倘需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予新加坡物流行業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在各情況下，詳情載於或擬定於本文件)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成交量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於[編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共同持有。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僅可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的情況下承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本集團可能選擇不承接新的業務機會，倘董事確認(i)承接新商機對本集團無論在財務上還是其他方面為不利的；(ii)本集團並無充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財務資源以承接該新商機；(iii)新商機涉及的風險過高；及／或(iv)存在承接該新商機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原因或情況。倘本公司決定於[編纂]後不承接任何新商機，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該等新商機的詳情及本公司不承接該等新商機的理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確認，且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任何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新商機須根據不競爭契據進行。

倘新業務機遇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為避免新業務機遇被競爭對手及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對手承接之風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可保留新我們決定不承接的新業務機遇。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保留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將不會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責任。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應儘彼等全力促成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按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購買我們未承接的但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留的任何新商機組成部份的任何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應全力促成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使我們擁有任何新商機(我們未承接的但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留)的任何轉讓、出售、租賃、執照、授權的優先權，以同等條款轉讓、出售、租賃、執照或授予第三方。

鑒於上述本公司獲授的購買權及優先權，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商機，則本公司於新商機的利益將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而非本集團的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及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文件「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委員會」等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